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5 号东方明珠湖滨广场 23 层

电话：0351-5260571

传真：0351-5260571

邮编：030001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的，且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乔晋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代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9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还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且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现场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9,99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

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未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新思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萍

负责人：

经办律师：张慧

2023 年 5 月 16 日